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建議
董事變更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1年5月27日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4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董事變更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獲建議委任之董事履歷	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附錄三 — 2010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3
附錄四 — 201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3月31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王利平
姚波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黎哲
郭立民
湯德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湯雲為
李嘉士
鍾煦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7樓

建議
董事變更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董事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將張子欣先生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提名胡家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將張子欣先生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胡家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張子欣先生已經具備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張子欣先生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胡家驃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監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本公司認為胡家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有關張子欣先生及胡家驃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從而使本公司章程符合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要求。

於股東大會上提請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工商登記機構及交易所不時提出之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必須且適當之相應修改。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及獲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請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2010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及《201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以使閣下對有關報告有進一步的了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1年4月7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下文：

張子欣先生，47歲，自2006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3年10月至2011年3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自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長高級顧問、首席信息執行官、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官。張先生從1993年到2000年任麥肯錫公司管理顧問，後期成為其全球合夥人，主要為亞洲各國金融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張先生獲得英國劍橋大學資訊科技博士學位。

張先生的任期將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且彼於2010年3月18日至任期屆滿期間將會每年收取人民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248,000股H股股份。

胡家驪先生，48歲，為本次董事會新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胡先生現為胡家驪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的合夥人，亦為騏利及芳芬集團公司的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他亦曾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前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胡先生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銀行部大中華區的聯席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合夥人。胡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世界華人協會頒授的2008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由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政府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胡先生獲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胡先生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的姪子。

胡先生的任期將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且彼於該期間將會每年收取人民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胡先生將於委任時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沒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或轉任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和增補公司章程修改記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以下關於《公司章程》條款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情況中採取了下劃線方式標註有關的文字修改內容，以便於比較。

1、關於公司章程修改記錄修改和增補如下：

公司章程原修改記錄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記錄

序號	作出章程修改 決議的時間	會議名稱	監管機關的 批准文件文號	備註
1	1988年2月	公司創立時股東簽署	銀復[1988]113號	
2	1989年5月25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銀復[1991]89號	
3	1996年4月30日	第一屆股東大會	銀復[1996]157號	
4	2001年8月9日	2001年度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1]62號	
5	2002年1月20日	200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2]98號	
6	2002年10月8日	200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8號	
7	2003年9月10日	200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142號	
8	2004年3月9日	200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544號	
9	2004年6月11日	董事會、股東大會授權的 董事會小組決議案	保監發改[2005]10號	
10	2005年6月23日	2005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5]899號	
11	2006年5月25日	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621號	
12	2006年11月13日	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1359號	
13	2007年6月7日	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349號	
14	2008年7月17日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97號	
15	2009年6月3日	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97號	
16	2010年6月29日	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		

修改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記錄

序號	作出章程修改 決議的時間	會議名稱	監管機關的 批准文件文號	備註
1	1988年2月	公司創立時股東簽署	銀復[1988]113號	
2	1989年5月25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銀復[1991]89號	
3	1996年4月30日	第一屆股東大會	銀復[1996]157號	
4	2001年8月9日	2001年度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1]62號	
5	2002年1月20日	200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2]98號	
6	2002年10月8日	200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8號	
7	2003年9月10日	200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142號	
8	2004年3月9日	200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544號	
9	2004年6月11日	董事會、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 會小組決議案	保監發改[2005]10號	
10	2005年6月23日	2005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5]899號	
11	2006年5月25日	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621號	
12	2006年11月13日	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1359號	
13	2007年6月7日	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349號	
14	2008年7月17日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97號	
15	2009年6月3日	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97號	
16	2010年6月29日	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434號	
17	<u>2011年6月16日</u>	<u>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u>	<u>待批復</u>	

2、 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

由於董事會下已經成立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公司原審計委員會也已經正式更名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因此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具體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3、 擬修改《公司章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公司章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原條款為：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和薪酬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
- (六) 審核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及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改為：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審計與風險管理、提名和薪酬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與投資決策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
- (六) 審核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及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然後《公司章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以下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重大投資、產權交易、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生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及時監控和跟蹤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投資項目，重大進程或變化情況及時通報全體董事；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後續條款編號進行順延增加。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9名，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7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全體董事的任職資格和任免均嚴格按照《公司法》、保監會相關規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證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

2010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有關公司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參加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原因：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參加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執行董事					
馬明哲	7	7	0	0	/
張子欣	7	7	0	0	/
孫建一	7	7	0	0	/
王利平	7	5	2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和第十次會議，分別委託執行董事孫建一先生和姚波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姚波	7	7	0	0	/

姓名	應參加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非執行董事					
陳洪博	7	6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委託執行董事孫建一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林麗君	7	7	0	0	/
王冬勝	7	4	3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第十次和第十一次會議，均委託非執行董事伍成業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伍成業	7	6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湯德信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湯德信 (David Fried)	4	3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伍成業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湯德信先生自2010年8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姓名	應參加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黎哲	7	5	2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和第十二次會議，分別委託執行董事馬明哲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郭立民	7	5	2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和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委託非執行董事陳洪博先生和執行董事馬明哲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郭立民先生自2010年2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胡愛民 (現已退任)	0	0	0	0	胡愛民先生于2010年2月11日辭任公司董事職務。
白樂達 (Clive Bannister) (現已退任)	3	2	1	0	白樂達先生于2010年8月10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姓名	應參加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	7	7	0	0	/
張鴻義	7	7	0	0	/
陳甦	7	7	0	0	/
夏立平	7	7	0	0	/
湯雲為	7	7	0	0	/
李嘉士	7	7	0	0	/
鍾煦和	7	7	0	0	/

(二) 發表意見的情況，包括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及原因：

除下表所列示的因存在關聯利害關係，部分董事回避表決有關事項的情況外，公司全體董事對2010年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經審慎考慮後均投贊成票。2010年內公司董事會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 表決的 董事	備註
2010年 9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關於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條件及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規定的議案》	王利平、 姚波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 表決的 董事	備註
		《關於以認購深發展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王利平、 姚波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	王利平、 姚波	
		《股份認購協議》	王利平、 姚波	
		《關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免於以要約收購方式增持深發展股份的議案》	王利平、 姚波	
2010年 8月24日	第八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關於調整公司境內人士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湯雲為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 表決的 董事	備註
2010年 9月14日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購買 暨關聯交易及所涉相關事項 的議案》	王利平、 姚波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方式、 交易標的和交易對方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交 易價格及定價依據		
		相關資產自定價基準日至交 割日期間損益的歸屬		
		相關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 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決議的有 效期		
		《關於同意本公司與深發展簽署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議案》		
		《關於同意本公司與深發展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 議案》		
		《關於審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 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 避 表 決 的 董 事	備 註
		《關於審議平安銀行盈利預測審核報告及經擴大後平安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議案》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資產評估相關事項的說明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事宜的議案》		
		《關於審議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H股通函等相關文件的議案》		
2010年 11月19日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關於審議與新豪時關聯交易的議案》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王利平、 姚波、 林麗君

(三) 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和存在的障礙：

公司董事積極參加了2010年召開的歷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們認真閱讀會議文件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信息。公司還主動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保證了董事能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可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的障礙。

(四) 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形式多樣化，董事們積極地參加了監管部門組織的相關培訓。2010年4月，公司獨立董事周永健先生和鍾煦和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的第十三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培訓班，並取得合格證書；2010年11月，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和監事孫建平先生參加了深圳市證監局舉辦的深圳上市公司2010年度董事監事培訓班，並取得合格證書。此外，公司還隨時將證監會、保監會、深圳證監局和香港、上海兩地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情況通過現場授課或向董事發送資料（並電話確認已經收悉）的形式組織董事進行了學習。

(五) 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0年內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及其它有關事項等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專業意見或作了相關專項說明，同時對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

2010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公司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對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推薦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請任匯川先生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的《關於以認購深發展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的重大資產重組暨關聯交易事項，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審議與新豪時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接受張子欣先生辭任公司總經理及聘請任匯川先生出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請李源祥先生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請葉素蘭女士出任公

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上議案經過認真審議均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另外，對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調整公司境內人士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本公司境外人士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過認真審議均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0年，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公司董事會的各项決議，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保持了保險、銀行、投資等各项主營業務健康穩定的發展。總體來看，公司的業務基礎穩固，各項主營業務保持穩定健康增長，財務保持穩健。此外，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控制和公司治理建設，為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9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關聯交易
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集團」）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安排，平安集團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月7日派出稽核小組，對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4家控股子公司進行了201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專項審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深發展於2010年6月28日成為平安集團關聯方，本次專項審計亦檢查平安集團及下屬子公司與深發展的交易情況），審計期間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15家公司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團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壽險
3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產險
4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養老險
5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險
6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
7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信託
8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證券
9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10	深圳平安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物業
11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
12	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數據科技
13	深圳平安渠道發展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渠道發展
14	上海益實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號店
15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項目組主要通過查閱資料、人員訪談、數據分析與核對等方式，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對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4家控股子公司的關聯方確認和管理及關聯交易識別、審批、定價、審議、披露與報備等內容進行專項審計。審計結果表明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4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按照外部監管以及內部制度進行關聯交易的管理。現將2010年具體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

2010年度，以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4家控股子公司為主體確認的關聯方共計929（不重複統計）個，其中關聯法人561個，關聯自然人368個。上述各法人主體關聯方數量明細如下。

單位：個

主體	關聯方數量	其中： 關聯法人	其中： 關聯自然人
集團公司	383	200	183
平安產險	195	117	78
平安壽險	213	118	95
平安養老險	127	66	61
平安健康險	171	117	54
平安資產管理	127	76	51
平安銀行	278	67	211
平安信託	439	402	37
平安證券	169	106	63
平安物業	121	63	58
平安海外控股	137	92	45
平安渠道發展	29	13	16
平安科技	58	18	40
平安數據科技	87	46	41
1號店	146	62	84

註：平安信託402個關聯法人中有330個為關聯信託計劃

(二)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1. 與關聯法人交易基本情況。

2010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分為：集團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存款、增資、提供擔保、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提供或者接受勞務、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等。2010年度與關聯法人發生交易基本情況如下：

主體	關聯法人 數量	與關聯法人 主要交易 總金額（萬元）
平安集團	200	¥1,985,554.86 \$39,850 HKD39,050
平安產險	117	1,134,269.89
平安壽險	118	283,667.03
平安養老險	66	120,964.11
平安健康險	117	7,879.30
平安資產管理	76	38,297.01
平安銀行	67	120,240.42
平安信託	402	2,900,851.44
平安證券	106	15,416.15
平安物業	63	9,704
平安海外控股	92	¥23,372 \$39,976.83 HKD41,286.55
平安新渠道	13	9,294.37
平安科技	18	39,826.28
平安數據科技	46	26,198.37
1號店	62	31,771

註：除特別標示外，均以人民幣計量。數據來源為各公司財務部，數據統一更新截止日期為2011年1月21日

2. 與關聯自然人交易基本情況。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項目小組通過向公司的368位關聯自然人發送關聯交易聲明書的形式，要求關聯自然人對其本人及本人關聯人2010年是否發生需披露和報告的關聯交易進行聲明。截至審計日，已發出聲明書285份，確認回復208份，佔發出數量的73%。因未聯繫上關聯自然人，83份聲明書未能發出，77份聲明書發出後未能收回。

根據已收回的關聯交易聲明書情況統計，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4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自然人在2010年度共發生關聯交易18筆，涉及人民幣合計2,660.6萬元。

二.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情況

平安集團及下屬子公司根據外部監管及內部管理要求，建立了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公司關聯方識別及關聯交易各管理環節提供了有效操作指引。在已有制度的基礎上，2010年度平安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對關聯交易制度進行了進一步完善。具體如下：

1. 2010年2月平安集團資金管理部頒佈了《存款關聯交易管理指引（2010版）》，對各公司與關聯銀行間發生存款類關聯交易時，各公司和部門的管理職責、存款關聯交易的豁免額度管理、日常監控行為等方面進行了規範，以保證存款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從而保障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2010年1月，平安證券下發了《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該制度對平安證券關聯交易的內容、各管理部門的職責、關聯交易各環節的操作流程等方面進行明確，為平安證券關聯交易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指引。

3. 2010年10月，平安渠道發展下發了《深圳平安渠道發展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了關聯人士的定義，關聯交易分類，關聯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
4. 2010年以來，平安銀行先後出臺了《關於2010年關聯交易集中預先提交審議的通知》、《關於加強關聯交易報備管理工作的通知》、《關於明確關聯交易報備和統計流程的通知》、《關於下發關聯交易報告模版的通知》、《關於明確關聯交易聯繫人的通知》、《關於明確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公允性審核的通知》等多個文件，對平安銀行的關聯交易預審議工作、關聯交易報備統計、關聯人清單管理、定價公允性審核流程等進行了規範。
5. 2010年4月，平安信託下發《存款關聯交易管理指引（2010版）》，該制度對年度存款豁免額度進行了調整，並將關聯交易存款等監控報告報送頻率由月度更改為季度；2010年8月份下發《關聯交易公允定價指引（試行）》，該制度明確信託公司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的職責分工，對關聯交易公允定價提供參考方法，明確定價過程的工作流程細則，在《平安信託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基礎上，對信託公司關聯交易公允定價實務操作提供具體指引及參考。

（二）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需披露的關聯交易或重大關聯交易需要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平安銀行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平安銀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批准。另外《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還規定，重大關聯交易需要公司獨立董事對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

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審查。檢查公司2010年所有需披露、報備和報告的36筆關聯交易，均通過集團或相關子公司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對需要報備保監會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獨立董事也履行了相應的審查義務。

(三)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和報告情況

(1) 向監管部門披露、報備和報告關聯交易的情況。

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4家控股子公司，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等外部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擬開展或已開展的關聯交易基本能及時披露、報備和報告。

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4家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披露及報備情況如下：

a) 以平安集團公司為主體。

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10.2.3上市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10.2.4上市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平安集團200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金額8,497,000萬元。根據上交所規則，2010年需要向上交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為(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2010年交易金額在42,485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資產比例、收入比例、代價比例、股本比例中任意一項大於0.1%的關聯交易，需進行申報、公告。結合集團相關財務數據，關聯交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需要向聯交所披露：(1)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金額93,571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2)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為金額15,284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3)投資對價交易中涉及金額為24,272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4)集團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且金額734.5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險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一以上並超過五百萬元，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並超過五千萬元的交易」。結合平安集團財務數據，需要向保監會報備的關聯交易為2010年單筆交易金額84,970萬元以上、累計交易金額在849,7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經統計，2010年度平安集團需披露、報備的關聯交易共5筆，涉及人民幣717,180.72萬元，涉及美元13,500萬元，涉及港幣38,000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產險	增資	2010年6月9日	595,343.86	已向保監報備
2	平安海外控股	增資	2010年7月	港幣38,000	已向保監報備
3	平安海外控股	擔保	2010年6月24日— 2012年6月22日	美元13,500	已向保監報備
4	深圳發展銀行	股權認購	2010年9月15日	0	已向聯交及上交所披露，披露金額為2,908,047.56萬元，股權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實際發生金額為0
5	新豪時	股權轉讓	2010年11月	121,836.86	已向聯交及上交所披露

b) 以平安產險為主體。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產險的財務數據，平安產險單筆交易額超過9,145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91,45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2010年度平安產險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2筆，涉及金額人民幣694,968.86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集團	增資	2010年6月9日	595,343.86	已向保監報備
2	平安壽險	交叉銷售 手續費支出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99,625.00	已向保監報備

c) 以平安壽險為主體。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壽險的財務數據，平安壽險單筆交易額超過38,100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381,50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經統計，2010年度平安壽險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2筆，涉及金額人民幣94130.08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資產管理	資產委託	2010年1月－12月	28,130.08	已向保監報備
2	平安養老險	增資	2010年7月31日	66,000	已向保監報備

d) 以平安養老險為主體。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養老險的財務數據，平安養老險單筆交易額超過1,554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15,543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經統計，2010年度平安養老險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3筆，涉及金額人民幣109,956.28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人壽	手續費支出	2010年1月－12月	31,355.35	已向保監報備
2	平安人壽	銷售團險 管理費收入	2010年1月－12月	12,600.93	已向保監報備
3	平安人壽	增資	2010年7月31日	66,000.00	已向保監報備

e) 以平安資產管理為主體。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資產管理的財務數據，平安資產管理單筆交易額超過751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7,512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經統計，2010年度平安資產管理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1筆，涉及人民幣28,130.08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中國平安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資產託管費	2010年1月－12月	28,130.08	已向保監報備

f) 以平安信託為主體。

根據《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信託的財務數據，平安信託單筆交易額超過34,940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139,76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銀監會報備。經統計，2010年度平安信託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22筆，涉及人民幣1,362,986.52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日聚金1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9月15日	144,389.00	已向銀監報備
2.	日聚金1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2月至 2010年9月	132,200.00	已向銀監報備
3.	平安創新資本 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計劃與及 信託子公司、 合營、聯營 公司間	2010年7月26日	83,484.00	已向銀監報備
4.	日聚金1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12月23日	80,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5.	安錦單一資金信託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4月5日	67,800.00	已向銀監報備
6.	佳園19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9月13日	64,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7.	安錦單一資金信託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11月3日	60,810.52	已向銀監報備
8.	日聚金1號 (雲南昆玉)	擔保	2010年10月至 2011年12月	60,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9.	安泰單一資金信託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10月8日	60,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10.	日聚金1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12月10日	58,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11.	創勝3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3月23日	54,250.00	已向銀監報備
12.	平安創新資本 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計劃與及 信託子公司、 合營、聯營 公司間	2010年5月31日	54,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13.	平安創新資本 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計劃與及 信託子公司、 合營、聯營 公司間	2010年12月22日	50,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14.	豐泰200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10月18日	50,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15.	睿豐二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9月6日	48,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6.	睿富一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8月26日	46,780.00	已向銀監報備
17.	日聚金1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12月9日	45,361.00	已向銀監報備
18.	日聚金2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11月2日	43,912.00	已向銀監報備
19.	創惠集合資金信託	信託計劃與 信託固有之間	2010年1月22日	40,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20.	創勝2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1月22日	40,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21.	睿華一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6月18日	40,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22.	睿華一號	信託計劃之間	2010年6月22日	40,000.00	已向銀監報備

g) 以平安銀行為主體。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單筆交易金額佔平安銀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交易餘額佔平安銀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關聯交易需向中國銀監會報告，結合平安銀行的財務數據，平安銀行2010四季度需要報告的關聯交易標準分別為：單筆金額超過17,173萬元、17,756萬元、18,187萬元、18,746萬元，累計交易餘額超過85,865萬

元、88,780萬元、90,935萬元、93,730萬元。經統計，2010年度平安銀行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報告的關聯交易共2筆，涉及人民幣96,211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深圳發展銀行	同業授信	2010年6月10日－ 2011年6月9日	0	已向銀監報備，報備額度為100,000萬元，實際未發生金額
2	平安產險	同業授信	2010年10月21日－ 2011年10月20日	96,211	已向銀監報備，報備額度為105,000萬元

h) 以平安健康險為主體。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平安健康險單筆交易金額514.88萬元，累計交易金額5,149萬元的重大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2010年度平安健康險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報告的關聯交易共2筆，涉及人民幣3,809.29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科技	IT服務外包費	2010年1月~12月	395.19	已向保監報備，報備文件未標示金額
2	平安銀行	外幣即期交易	2010年1月~12月	3,414.10	已向保監報備，累計交易額上限不超過等值美元1.5億元

- i) 以平安證券、1號店、平安科技、平安數據科技、平安渠道發展、平安海外控股、平安物業為主體。

該7家公司未有相關外部監管直接對其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披露、報備和報告的要求。但該7家公司以及除平安集團外的前述7家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對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的規定，其與集團依據交易所所規定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應作為集團需要在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

結合集團公司相關財務數據，上述7家公司與集團關聯方交易金額的標準是：根據上交所規則，2010年需要向上交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為(I)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II)與關聯法人發生的2010年交易金額在42,485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述7家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資產比例、收入比例、代價比例、股本比例中任意一項大於0.1%的關聯交易，需進行申報、公告。

經統計，2010年度上述7家公司未與集團依據交易所所規定的關聯方發生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

(2) 關聯交易的報表信息披露情況。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公司關聯交易需在會計報表中披露，審計項目組檢查集團公司及其下屬14個子公司2009年年終財務報表和2010年年中財務報表，報表基本按《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關聯方信息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披露。關聯方信息方面，分別就關聯方的定義、公司的子公司

及聯營企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等方面的信息進行了披露；關聯交易方面，分別就重大關聯交易、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公司與下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情況、公司向下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等方面的信息進行了披露。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項目小組對集團及其下屬14個子公司2010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特別是需披露、報備和報告的36筆關聯交易的定價進行了檢查，涉及需披露、報備和報告的關聯交易主要分為股權買賣、擔保、增資等類型。

- (1) 股權買賣類型的關聯交易；在中國平安認購深發展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股權交易中，深發展的每股認購價格為深發展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股份發行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深發展股票交易均價。認購對價資產暨平安銀行的最終定價，是以評估基準日（2010年6月30日）平安銀行經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的淨資產值為定價基礎，綜合考慮平安銀行的盈利能力和增長能力等因素，由中國平安與深發展共同確認的平安銀行於評估基準日的整體淨資產（全部股東所有者權益）的價值。
- (2) 擔保類型的關聯交易。集團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額度的審議、決議流程符合法律程序，同時按監管規定進行了報備。相關法律法規對目前的擔保情形是否收取擔保費暫無明確規定；

- (3) 增資類型的關聯交易。集團2010年對下屬子公司增資行為的審議、決議流程符合法律程序，同時亦按照外部監管規定進行上報和審批其增資的金額和增資後子公司註冊資金變化情況，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和外部監管規定。

此外，平安集團根據《國稅發(2009)2號－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準備2009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該報告描述了平安集團2009年度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對定價是否公允進行了可比性分析驗證，2009年度平安集團公司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基本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三. 結論

2010年度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基本按照外部監管以及內部制度進行管理。公司加強了制度建設和執行的力度，在關聯方的信息管理、關聯交易的識別、審議、披露、報備和報告等環節強化了流程管理，在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進了關聯交易的合規性，保障了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關聯方識別及信息管理、關聯交易定價、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管理等環節存在需要完善之處，審計項目組已經將存在的問題逐一要求責任部門進行整改，責任部門在審計期間內已提交明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計劃。

公司將不斷完善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為規範經營、持續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9日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張子欣先生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家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進一步修訂。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作相關批准後生效。

作為報告文件

10.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0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1年4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備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收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李薇（電話：(86 755) 2262 1731）。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7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